

賬項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的綜合賬項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條一「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除如下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中期賬項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項一致。

《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一「利得稅項」

在以往年度，遞延稅項的負債是就收益及支出的會計與稅務處理方法之間，由所有重大時差產生而相當可能於可見未來實現的稅項影響，以負債法計算。未來的遞延稅項的資產只會在合理保證可實現時才會確認。

由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起，為了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一「利得稅項」的規定，本集團採納了遞延稅項的新會計政策。除在有限的特別情況外，遞延稅項是就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盈利的相應稅基金額之間的暫時差異，以資產負債表的方法確認。本集團已追溯採納該項新會計政策轉變，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的盈餘儲備已重報並分別減少港幣九百三十萬元及港幣五百九十萬元，亦即就固定資產及退休計劃資產的暫時差異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由於該項政策的轉變，截止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項增加港幣二百一十萬元(二〇〇二年: 港幣一百四十萬元)。

2. 分部匯報

分部資料是以業務分部及經營地域分部列示。由於按業務分部所得資料較適用於本集團內部財務決策，故被選定為主要匯報格式。

(a) 業務分部

	酒店及餐廳		物業		投資		合計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30/6/2002 港幣 百萬元 重新編列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30/6/2002 港幣 百萬元 重新編列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30/6/2002 港幣 百萬元 重新編列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30/6/2002 港幣 百萬元 重新編列
分部收入	83.1	132.5	12.9	15.4	19.5	22.0	115.5	169.9
分部業績	(4.5)	39.0	4.3	11.2	19.5	21.3	19.3	71.5
非營業項目	-	-	-	(18.8)	20.4	9.6	20.4	(9.2)
所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	-	19.4	3.8	0.4	0.7	19.8	4.5
除稅前盈利							59.5	66.8
稅項							(1.5)	(10.8)
股東應佔盈利							58.0	56.0

(b) 經營地域分部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30/6/2002 港幣 百萬元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30/6/2002 港幣 百萬元
香港	104.4	154.7	8.2	56.3
新加坡	11.1	15.2	11.1	15.2
	115.5	169.9	19.3	71.5

是期內並無錄得各分部互相之間出現的任何收入。

3. 營業盈利

營業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30/6/2002 港幣 百萬元
已銷售存貨成本	9.2	11.3
折舊	5.9	5.4
員工成本包括：	40.8	43.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	1.4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負債增加	0.9	1.0
核數師酬金	0.2	0.2
及計入：		
投資物業租金毛額	12.9	15.4
減：直接支出	(8.0)	(3.1)
	4.9	12.3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3	4.2
上市證券的股息收入	15.2	17.8

4. 非營業項目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30/6/2002 港幣 百萬元
發放的遞延收入	20.4	24.7
出售證券投資虧損	-	(7.4)
證券投資減值撥備	-	(7.7)
為重建中物業作出的減值準備	-	(18.8)
	20.4	(9.2)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是期內估計的應課稅盈利以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二年：百分之十六）稅率計算。

	集團	
	30/6/2003	30/6/2002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重新編列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撥備		
是期稅項	3.5	8.8
往年高估的稅項撥備	(4.1)	-
	<u>(0.6)</u>	<u>8.8</u>
遞延稅項		
有關源自及撥回暫時差異	1.2	1.4
於一月一日稅率增加	0.9	-
	<u>2.1</u>	<u>1.4</u>
是期應佔聯營公司的香港利得稅	-	0.6
總稅項費用	<u>1.5</u>	<u>10.8</u>

6. 擬派中期股息

	30/6/2003	30/6/2002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五仙 （二〇〇二年：每股五仙）	<u>15.8</u>	<u>15.8</u>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是期盈利港幣五千八百萬元（二〇〇二年：重新編列港幣五千六百萬元）及是期內已發行的普通股三億一千五百萬股（二〇〇二年：三億一千五百萬股）計算。是期與上一個比較期間的基本及經攤薄每股盈利兩數額相比下皆無出現差異。

8. 應收賬項

茲將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項內所包括的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呆壞賬撥備)及其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30/6/2003	31/12/2002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償還期在三十天內	5.6	13.3
償還期在三十天後至六十天內	1.1	3.8
償還期在六十天後至九十天內	0.3	1.9
償還期超過九十天	2.7	1.1
	9.7	20.1

本集團有一既定的信貸政策，一般允許的信用期為零至六十日。

9. 應付賬項

茲將在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賬項內所包括的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分析列述如下：

	30/6/2003	31/12/2002
	港幣	港幣
	百萬元	百萬元
償還期在三十天內	4.5	8.1
償還期在三十天後至六十天內	3.7	4.3
償還期在六十天後至九十天內	0.1	0.3
償還期超過九十天	0.1	0.1
	8.4	12.8

10. 股本

是期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11. 儲備

撮錄於儲備賬內包括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證券投資重估儲備及盈餘儲備如下：

	證券投資 重估儲備	盈餘儲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i) 公司及附屬公司		
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結存		
以往呈報	(222.3)	1,683.5
前期調整		
遞延稅項	-	(9.3)
重新編列	(222.3)	1,674.2
去年批准之股息	-	(37.8)
重估虧絀		
證券投資	(26.0)	-
是期保留盈利	-	38.2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結存	(248.3)	1,674.6
(ii) 聯營公司		
二〇〇三年		
一月一日結存	(0.6)	(76.6)
重估溢價		
證券投資	0.4	-
是期保留盈利	-	19.8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結存	(0.2)	(56.8)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248.5)	1,617.8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222.9)	1,597.6

12.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的變動如下：

	2003 港幣 百萬元	2002 港幣 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結存	95.8	135.9
增添	9.9	30.8
發放的遞延收入	(20.4)	(70.9)
於六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85.3</u>	<u>95.8</u>

13. 與連繫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本集團與最終控股公司旗下一附屬公司訂有酒店營運之管理合約，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繳費用為港幣三百七十萬元（二〇〇二年：港幣七百六十萬元），其中包括管理費用港幣二百六十萬元（二〇〇二年：港幣五百八十萬元）及市務費用港幣一百一十萬元（二〇〇二年：港幣一百八十萬元）。管理費用包括基本費用乃按收入毛額以百分之三計算及獎勵費用乃按營業盈利總額以百分之五計算。市務費用按收入毛額以百分之一點五計算。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2）條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定，該等交易可獲豁免。
- (b) 本集團向一間參與擎天半島發展項目的聯營公司貸款為數港幣七億二千二百九十萬元（二〇〇二年：港幣九億四千二百一十萬元）。該等貸款被視為連繫人士之間的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亦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七年獲聯交所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從該等借款所獲取的利息淨額為港幣九百九十萬元（二〇〇二年：港幣一千六百一十萬元），該款項已遞延直至當聯營公司的物業發展項目開始獲得利益，始按照出售物業已售出面積與出售物業面積的百分比確認於綜合損益賬。

14. 承擔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30/6/2003 港幣 百萬元	31/12/2002 港幣 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提撥備	18.7	67.8
已授權但未簽約	37.0	38.6
	<u>55.7</u>	<u>106.4</u>

1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條(經修訂)的規定。此外，為配合是期的列賬形式及更理想地顯示本集團的業績，營業額已包括在以往年度不列作營業額的若干收入，比較數字亦已予以重新分類。由於該項營業額呈報的轉變，營業額增加港幣八百四十萬元(二〇〇二年: 港幣一千二百二十萬元)。

16.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賬項，已經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